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11月29日证监许可[2023]270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7、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已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8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房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或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3、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因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批发市场交易、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可能对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0、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1、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23、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4、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26、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7、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29、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0、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32、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3、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35、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20、投资人确认知晓并同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认购申请,申/认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21、本公司解约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惠嘉纯债
基金代码: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A: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C:020302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校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基金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公告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自然月。
2) 本基金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行,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已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因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批发市场交易、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巨额赎回可能对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司仅对“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了解“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司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